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依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7日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操場），免予申請與收費。

四、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五、開放(租借)場地：操場、活動中心、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及活動場。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申請借用程序及原則：

-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學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 (三) 辦理大型活動
 1.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2.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3.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 (四) 借用原則：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

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八、遵守事項：

- (一)、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
- (二)、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如打棒球、壘球、高爾夫球、騎車等活動。
- (三)、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 (四)、校園內嚴禁酒精類飲品、抽煙、嚼口香糖、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電氣設備未經校方許可，不得任意裝接啟用。
- (七)、借用本校場地，不得任意黏貼紙張，並不得穿著釘鞋損壞舞台，場地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畫線。
- (八)、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除報警處理，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
- (九)、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 (十)、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九、緊急應變措施：

- (一)、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避免損失。
- (二)、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 (三)、於警衛室張貼各項校園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十、保證金收取：以場地費二倍標準收取。

十一、保證金不予全部發還的情形如下：

- (一)損壞場地設施及未清潔完畢，以修護復原之實際費用收取。
- (二)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失教育意義情事。
- (三)未經本校同意臨時變更活動項目。
- (四)將場地私自轉讓等。
- (五)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二、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

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四、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行文本校同意後得予以八折計算酌減收費。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

單位：元/時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活動中心	1200	800	2000	
3F 視聽教室	900	500	1000	
4F 視聽中心	700	300	1000	
會議室	300	300	500	
普通教室	250	100	144	
專科教室	350	100	144	
電腦教室	350	100	144	
運動場	1000	500		汽車、機車、腳踏車、滑板車不得進入
室外籃球場	每面 300	100		
室外排球場	每面 200	100		
開放式空間	1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備註：

- 1、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 2、凡租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3、保證金收取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標準收取。
- 4、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大型場地租借使用)

編號：_____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棄權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因活動延期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如停止辦理亦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並辦理退費。如未於期間內通知甲方，則視同已借場地，費用繳庫。

第五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七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20 號

乙方：

(借用者或單位)

姓名 (借用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